

# 臺北市 112 年度「德國新能源與電動車科技文化見學團」團員甄選計畫

## 壹、依據

- 一、依臺北市政府核定本府各機關 112 年度因公出國計畫。
- 二、107 年 4 月 24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733968500 號函頒臺北市國際教育中長程實施計畫。

## 貳、目的

- 一、藉由海外技能實習課程，提升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培養國際競爭力。
- 二、藉由海外企業見學機會，提升學生產業趨勢概念，深化生涯發展能量。
- 三、藉由文化體驗經驗，提升學生跨文化理解，增進國際視野。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本局)。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肆、選送地點與期程

- 一、選送地點
  - (一) 德國科隆克爾彭陸科斯德教育中心。
  - (二) 德國邁因塔爾技術學校。
  - (三) 德國城市科技文化見學之旅。
- 二、期程：112 年 1 月 28 日(星期六)至 112 年 2 月 11 日(星期六)。

## 伍、

## 甄選對象及名額

- 一、代表臺北市(以下稱本市)參加第 46 屆國際技能競賽並獲優勝(含)以上國手。
- 二、本市公私立技術型高中電機電子群與動力機械群在籍學生，曾參加第 51、52 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獲得前三名學生。
- 三、本市公私立技術型高中非電機電子群與動力機械群在籍學生，曾參加第 51、52 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獲得前三名學生。
- 四、本市公私立技術型高中電機電子群與動力機械群在籍學生，曾參加 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科技藝競賽獲得前三名學生。
- 五、合計錄取學生名額至多為 11 名。

## 陸、報名資格

- 一、日常生活表現  
在籍學生須德行評量之日常生活表現為「表現優異」以上，且未受小過(含警告累計換算小過)以上之處分，報名時須檢附學校開立獎懲紀錄表(或獎懲證明)及出缺勤紀錄表正本各乙份。
- 二、健康狀況  
推薦學生需無重大疾病或身體病弱情況，有上述情形仍受推薦者，應檢附公立醫院開立之醫師診斷證明。

## 柒、甄選程序

- 一、校級推薦：欲參加之國手或學生應檢具「玖、報名資料」所需附件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各校自行辦理校內資格初審作業，並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三)前填具團員甄選推薦名單(附件 2)函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彙整，逾期不受理。

- 二、市級複選：由本局授予承辦學校組成「臺北市府教育局 112 年度德國新能源與電動車科技文化見學團」團員甄選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進行面試，預定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五)前公告錄取名單。
- 三、如經市級複選後，獲選學生人數未達本計畫核定名額時，承辦學校得再次辦理團員公開甄選，惟辦理次數以 2 次為限。

#### 捌、甄選評分項目

本計畫由「臺北市 112 年度德國新能源與電動車科技文化見學團」團員甄選委員會依下列學生資格所得積分，以總分高者優先錄取，至多錄取 11 人。

- 一、代表本市參加第 46 屆國際技能競賽並獲優勝(含)以上選手：10 分。
- 二、曾參加第 51、52 屆全國技能競賽電機電子群與動力機械群職種，決賽獲得一、二、三名之學生分別獲得：9、8、7 分。
- 三、曾參加第 51、52 屆全國技能競賽非電機電子群與動力機械群職種，決賽獲得一、二、三名之學生分別獲得：6、5、4 分。
- 四、曾參加 11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科技藝競賽，電機電子群與動力機械群職種，獲得一、二、三名之學生分別獲得：3、2、1 分。

#### 玖、報名資料

- 一、報名表(如附件 3)。
- 二、家長同意切結書(如附件 4)。
- 三、中文自我推薦表(如附件 5)。
- 四、學校開立獎懲紀錄表(或獎懲證明)及出缺勤紀錄表正本各乙份。
- 五、其他佐證資料。
- 六、「臺北市 112 年度德國新能源與電動車科技文化見學團」團員甄選推薦名單(附件 2，由選手推薦或在學學校統一填寫)。

#### 壹拾、選送學生須知

- 一、出國前
  - (一)國手或學生應配合本局及承辦學校參與行前研習課程。
  - (二)出國前應明確敘述返國後應盡之義務，如返國後配合製作專題成果及撰寫出國報告等事宜。
  - (三)役男身分學生需依法辦理役男出國相關手續，並於選送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 (四)學生應全程參與本局 112 年度德國新能源與電動車科技文化見學團行前培訓課程與行前說明會(行前說明會俟確認後另正式通知家長及學生參加)。總計集訓課程 8 小時。
  - (五)請假若超過培訓課程之 1/4(即 2 小時(含)以上)，或無故缺曠課者，得取消正取學生資格，由候補同學遞補之，不得異議。
- 二、出國期間
  - (一)選送國手或學生在外代表國家與學校，選送期間須努力向學，每日應完成學習紀錄及心得撰寫，在生活與學習上須融入當地生活並遵守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情況應依相關規定處份，且情節嚴重者，本局得中止選送計畫，該生應立即返國並繳付受補助費用。
  - (二)錄取國手或學生不得任意放棄選送資格或縮短選送期程。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需提前結束實習計畫，必須取得原就讀學校與實習機構雙方同意，並陳報本局備查。
- 三、返國後

(一)返國後一個月內應繳交國外期間之學習檔案(或出國報告)，並提供學習檔案及相關資料予就讀學校及本局公開使用。

(二)國手或學生應協助學校推廣海外技職教育見學及分享新知，配合學校規劃透過擔任種子、參加社團、參與作品研發等方式提供協助。

(三)國手或學生應配合本局及承辦學校參與全市性發表或後續成果展之相關活動。

#### **拾壹、費用預算、獎助額度及權利義務規範**

##### **一、費用預算**

預估每位學生所需費用約為新臺幣 18 萬 5 仟元整(此費用為概估值，以實際招標及核算金核結算)。

##### **二、補助情形**

每位參與本市國手與學生由本局補助費用新臺幣 16 萬 5 仟 9 佰元整(此費用為概估值，以實際招標及核算金核結算)。

##### **三、權利義務**

(一)本團員甄選計畫內之規定，參與甄選之學生及家長，應認同本計畫所述相關規定，獲選出國人員代表後亦應循相關規定事項參加指定活動。

(二)獲選為本團之選送學生，應於返國後完成出國報告撰寫、專題成果製作及配合本局及承辦學校參與全市性發表或後續成果展之相關活動後，始頒發海外技職教育實習研習證書乙紙。如有違反情事，須全數繳回所補助選送學生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海外技職教育實習暨文化見學活動補助款」，倘有不當言行經舉證明確者，應接受相關規定處份，不得異議。

#### **拾貳、獎勵**

一、全程參與人員並配合本局及承辦學校參與全市發表與後續成果展之相關活動，始能頒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海外技職教育實習研習證書乙紙，以茲獎勵。

二、活動辦理完成有功人員由本局從優敘獎。

拾參、若經費不敷支應，保留減列名額之權利。

拾肆、其他未盡事宜，陳承辦單位校長核可後執行。

附件 1 臺北市 112 年度「德國新能源與電動車科技文化見學團」課程日程表(暫定)

日期	星期	研習與活動內容	地點	住宿
01/28	六	桃園國際機場/直飛或轉機最多一次/ 法蘭克福機場	桃園機場/法蘭克福	機上
01/29	日	抵達德國法蘭克福機場,前往科隆	法蘭克福/科隆	商務旅館(或 3 星級 以上飯店)
01/30	一	德國新能源與電動車應用課程/企業 參訪與體驗	科隆-克爾彭	商務旅館(或 3 星級 以上飯店)
01/31	二	德國新能源與電動車應用課程/企業 參訪與體驗	科隆-克爾彭	商務旅館(或 3 星級 以上飯店)
02/01	三	德國新能源與電動車應用課程/企業 參訪與體驗	科隆-克爾彭	商務旅館(或 3 星級 以上飯店)
02/02	四	德國新能源與電動車應用課程/企業 參訪與體驗	科隆-克爾彭	商務旅館(或 3 星級 以上飯店)
02/03	五	德國新能源與電動車應用課程/企業 參訪與體驗	科隆-克爾彭	商務旅館(或 3 星級 以上飯店)
02/04	六	文化見學(科隆—萊茵河遊船—海德 堡)	科隆/海德堡	商務旅館(或 3 星級 以上飯店)
02/05	日	文化見學(海德堡—斯圖加特—波登 湖)	海德堡/波登湖	商務旅館(或 3 星級 以上飯店)
02/06	一	文化見學(波登湖—慕尼黑)	慕尼黑	商務旅館(或 3 星級 以上飯店)
02/07	二	企業參訪與體驗(慕尼黑)	慕尼黑	商務旅館(或 3 星級 以上飯店)
02/08	三	文化見學(慕尼黑—紐倫堡)	紐倫堡	商務旅館(或 3 星級 以上飯店)
02/08	四	文化見學(紐倫堡—法蘭克福)	法蘭克福	商務旅館(或 3 星級 以上飯店)
02/10	五	法蘭克福國際機場/直飛或轉機最多 一次/桃園國際機場	法蘭克福機場/桃園機 場	機上
02/11	六	抵達臺灣	桃園機場	溫暖的家

## 附件 2 臺北市 112 年度「德國新能源與電動車科技文化見學團」團員甄選推薦名單

薦送學校：(請填寫學校全銜)

### 壹、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國手

序號	中文姓名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職類名稱
	英文姓名	護照號碼	E-mail	名次
1				
2				
3				

### 貳、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決賽獲獎學生

序號	中文姓名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職類名稱
	英文姓名	護照號碼	E-mail	名次
1				
2				
3				

### 參、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科技藝競賽獲獎學生

序號	中文姓名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職類名稱
	英文姓名	護照號碼	E-mail	名次
1				
2				
3				

備註：

- 1.表格欄位請依推薦學生人數自行增加。
- 2.序號係指推薦之優先順序。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附件 3 臺北市 112 年度「德國新能源與電動車科技文化見學團」報名表

姓名	中文		性別	□男 □女	相片
	英文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護照號碼					有效期限
聯絡電話		(H)			行動電話
飲食禁忌		<input type="checkbox"/> 素(可蛋奶) <input type="checkbox"/> 全素(無蛋奶) <input type="checkbox"/> 過敏食物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禁牛 <input type="checkbox"/> 禁羊 <input type="checkbox"/> 禁豬 <input type="checkbox"/> 禁海鮮( <input type="checkbox"/> 魚 <input type="checkbox"/> 蝦 <input type="checkbox"/> 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衣服尺寸		□S □M □L □XL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與本人之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H) (O)		緊急聯絡人手機	
申請身分		□代表本市參加第 46 屆國際技能競賽並獲優勝(含)以上國手。			預估積分： 分
		□本市公私立技術型高中電機電子群與動力機械群學生，曾參加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獲得前三名在籍學生。			預估積分： 分
		□本市公私立技術型高中非電機電子群與動力機械群學生，曾參加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獲得前三名在籍學生。			預估積分： 分
		□本市公私立技術型高中電機電子群與動力機械群學生，曾參加 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科技藝競賽獲得前三名在籍學生。			預估積分： 分
身心健康調查表		1. 是否曾患過下列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癲癇 <input type="checkbox"/> 過敏體質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肺結核 <input type="checkbox"/> 腦炎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疝氣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是否曾進行外科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手術名稱：_____			
		3. 目前學生本人經常服用的藥物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易過敏的藥物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曾經過敏的藥物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家族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癲癇 <input type="checkbox"/> 過敏體質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肺結核 <input type="checkbox"/> 腦炎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疝氣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出國經驗		□無 □有(曾赴德國次數□0 次□1 次□2 次(含)以上)			
		□無□有(曾參加本局辦理相關實習見學團)			

語文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請填寫證書名稱：                   、                   、                   ) <input type="checkbox"/> 德語(請填寫證書名稱：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獲獎資歷	國際或全國技能、技藝或專題製作競賽等獲獎資歷，請條列敘述如下(自行增列)： 1. 2. 3.	
參加者需切結詳實描述事項(學生需由監護人簽名切結)		
內容		勾選
1.無重大身心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
2.具有出國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
3.充分了解行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
4.同意出國期間若遇有緊急、必要狀況就醫時，由帶隊教師代行監護人必要之簽章與緊急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
家長簽名：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導師/指導教練簽名：	申請人(國手/學生)簽名：

## 家長同意切結書

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報名申請臺北市 112 年度「德國新能源與電動車科技文化見學團」之選送學生，已詳讀計畫內容且承諾若錄取為本團之選送學員，將遵守本計畫之規定，自民國 112 年 1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2 月 11 日止，共計 15 天，前往德國，進行海外技職教育實習暨文化見學活動，並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如有違反情事，須全數繳回所補助選送學生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海外技職教育實習暨文化見學活動補助款」，倘有不當言行經舉證明確者，應接受相關規定處份，且不頒發海外技職教育實習研習證書乙紙，不得異議。

返國後需配合本局及承辦學校參與全市性發表或後續成果展之相關活動，始頒發海外技職教育實習研習證書乙紙，以茲獎勵。

學生簽章：

父(或監護人)簽章：

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備註：本同意書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均需於本紙張親自簽章，如為單方監護，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予承辦學校備查。

附件 5 臺北市 112 年度「德國新能源與電動車科技文化見學團」中文自我推薦表

薦送學校：			
第 46 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			
參加職類		獲獎名次	
就讀本市技術型高中在籍學生			
參加職類		獲獎名次	
就讀科別		年級	
姓名		性別	
<p>請簡述：</p> <p>一、優良事蹟(須附佐證資料)。</p> <p>二、曾經與他人合作完成一件工作/事情/作品的經驗。</p> <p>三、在專業學習方面的態度。</p> <p>四、對德國文化的了解。</p> <p>五、參與德國新能源與電動車科技文化見學團之學習目標以及返國後專題作品的初步規劃。</p>			

備註：內容 500 字以內，書寫或打字均可，參考資料請以附件併送備審。

附件 6 臺北市 112 年度「德國新能源與電動車科技文化見學團」期程表

序號	日期	執行內容
1	111 年 12 月 8-9 日	計畫公告與宣導 甄選辦法公告與宣導 甄選隨行教師
2	111 年 12 月 12-21 日	參與學生校內提出申請 各校自行辦理校內資格初審作業 各校函送學生推薦名單至承辦單位
3	111 年 12 月 22-23 日	書面審查 公告面試名單 甄選面試學生 公告錄取名單
4	112 年 1 月 1-13 日	建置分享平臺 甄選錄取之正取生確認意願 甄選備取生確認遞補意願 學生繳交團費 編印學習手冊與教學相關資料
5	112 年 1 月 16-19 日	學生開始上傳資料於分享平台 行前學生培訓課程 專題成果規劃課程 親師生行前說明會
6	112 年 1 月 28 日-2 月 11 日	赴德國進行技能學習及文化見學活動
7	112 年 2 月 13-28 日	學生繳交心得報告與專題作品
8	112 年 3 月 31 日	學生繳交專題作品
9	112 年 2-12 月 (配合本局時間)	辦理學生學習成果發表